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3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芸葶

　　曹月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瑞雅間，因本院115年度苗簡字第36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